

上海七星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

股东出资协议

甲 方：七星购物（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 号：310000400519398

住 所：上海市沪宜公路 1158 号 201 室

乙 方：上海强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 号：310113000916113

住 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 668 号 A0372 室

丙 方：林伟

身份证号：350102198411164152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 22H

鉴于：甲、乙、丙三方（以下简称“股东”或“协议方”）拟共同投资设立上海七星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自愿协商，就设立公司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公司组织形式和名称

拟申请设立的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为“上海七星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公司名称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公司经营范围和住所

公司经营范围拟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咨询。公司住所拟设在上海市。

三、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共三人，其中法人股东二人、自然人股东一人。股东身份信息如下：

股东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七星购物（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沪宜公路 1158 号 201 室	310000400519398

上海强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 668 号 A0372 室	310113000916113
林伟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 22H	350102198411164152

四、公司注册资本、股东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人民币叁佰万圆整）。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形式为：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公司注册资 本的比例
七星购物（中国）有限公司	210	货币	70%
上海强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5	货币	15%
林伟	45	货币	15%
合计	300	——	100%

五、实际缴付注册资本的资金支付方式

公司验资前 3 天，甲、乙、丙三方分别将本协议第四条中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 100% 支付至公司验资账户。

六、公司设立

6.1 各股东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缴纳注册资本后 3 天内，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6.2 全体股东同意指定甲方为作为申请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甲方享有转委托权，各股东保证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相关责任。

七、盈亏分担和有限责任

公司设立后，各股东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以各自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股东的权利义务由公司章程规定。

八、公司组织结构

8.1 公司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形式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会决议经出席会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组织形式及分立、合并、解散、对外提供担保，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8.2 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叁名、乙方、丙方各委派壹名，经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经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8.3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委派，经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九、违约责任

9.1 任何股东未按照本协议规定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出资，除及时足额缴纳

其认缴的出资外，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按照逾期额的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任何股东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导致公司设立迟延或公司不能设立的，应赔偿其他股东因其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设立公司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认缴的出资比例承担，但如果公司设立不成是由本协议一方或多方违约造成的，违约方除按照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公司设立所耗费的一切费用。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签订、履行等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具有排他的管辖权。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三名股东各执一份，公司留存一份，经甲、乙两方加盖公章且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丙方签字后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公司章程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部分)

股东签名或盖章：

甲方：七星购物（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上海强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林伟

签订时间：2014年 07月 04日